

证券代码：832095

证券简称：爱芯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福明路 288 号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喜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编制了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：2023-01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钟喜生、郁昂、周三君、钟红生、林兴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